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8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8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开展所持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工作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对外转让所持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工作（本公司总投资8941万元，持股占15%），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股权进行评估后公开挂牌转让，具体挂牌价格待评估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